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股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2.	通過二零零八年對企業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3.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 (1)執行董事；(2)非執行董事；及(3)獨立 非執行董事：			
	(1) 執行董事：			
	(a) 金建平先生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b) 董惠強先生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c) 唐潔女士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d) 白少良先生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2) 非執行董事：			
	(a) 孫伯全先生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b) 宮靖先生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張玉利教授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b) 羅維崑先生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c) 陳舜權先生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5.	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 (1)股東代表監事及(2)獨立監事：			
	(1) 股東代表監事：			
	(a) 曹書經先生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2) 獨立監事：			
	(a) 齊寅峰教授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b) 沙錦程先生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酬金方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各有關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相關事宜。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92,520,000 (100%)	0 (0%)	692,520,000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決議案的全文乃載於該通告內。

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49,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其中649,540,000股為內資股，500,060,000股為H股。概無股東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1,149,600,000股。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重選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執行董事之重選獲股東正式批准，該等委任其後隨即生效。

金建平先生，50歲，持有高級工程師職銜，現任天津燃氣(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副董事長。

董惠強先生，55歲，現任天津燃氣(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總經濟師。董先生亦為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董事。董先生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投資管理研究生班結業。董先生在加入天津燃氣之前為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濟師。

白少良先生，49歲，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的總經理及董事長。白先生亦為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唐潔女士，41歲，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唐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會計研究。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唐女士出任開聯公司之會計員工。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間，唐女士於天津明達房地產開發公司工作，其後於中國民營企業天津市宏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工作至一九九八年，負責會計工作。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唐女士便已任職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

重選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獲股東正式批准，該等委任其後隨即生效。

孫伯全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主席，彼亦為天津燃氣(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的董事長。孫先生為研究生畢業。孫先生在加入天津燃氣之前為天津市公用局副局長、副總經濟師。

宮靖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宮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持精密儀器系光電子專業研究生碩士學位。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三年間，彼加盟天津光電通信公司，擔任主管，其後獲擢升為分廠副廠長及後來成為外經處處長。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彼為天津天馬娛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獲擢升為天津天馬科貿總公司助理總經理暨執行經理。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六年，宮先生出任天津新技術產業園管理委員會的外經外事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曾先後任職天津市政府副市長秘書、國家信息產業部副部長秘書及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助理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獲股東正式批准，該等委任其後隨即生效。

張玉利教授，43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畢業於南開大學。彼於一九八七年獲經濟管理學學士，於一九八九年獲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張教授開始出任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今，張教授擔任南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張教授現時為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羅維崑先生，69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同年繼續攻讀研究生，於一九六七年獲研究生畢業文憑。其後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武漢分公司技術員，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先後擔任國家醫藥總局湖北製藥製劑分廠的技術員、副科長、科長、工程師和副總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天津市第二煤氣廠，期間曾任高級工程師、科長和副廠長，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總工程師。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退休後，還曾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和天津市燃氣規劃辦公室顧問。彼目前是中國城市煤氣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城市燃氣協會科技委員會委員、天津市城市建設委員會技術顧問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現時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舜權先生，47歲，Development Principles Fund Management Group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任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Blu Spa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176)) 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全部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另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除白少良先生擁有235,925,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唐潔女士擁有4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上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擔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或任何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上述重選之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事項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重選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監事之重選獲股東正式批准，該等委任其後隨即生效。

股東代表監事

曹書經先生，57歲，天津管理幹部學院企業思想政治工作大專畢業，高級政工師，現任天津燃氣副總經理。

獨立監事

齊寅峰教授，71歲，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齊教授一九六二年於南開大學畢業，持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至今任教於南開大學，曾任管理學系助理主任與中法企業管理幹部高級培訓中心中方協調員。一九八三至一九八五年期間，齊教授於加拿大約克大學以企業管理訪問教授身份任教，並以訪問學者身份在北美、歐洲及亞洲多間大學任教。一九九零年，齊教授獲國家科技委員會頒發科技進步三等獎。齊教授自一九六二年起擔任天津市系統工程學會助理董事及天津市管理學會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一月，齊教授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清華大學共同舉辦的獨立董事培訓班。

沙錦程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重新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一九六八年於華東化工學院畢業，主修有機化學工程。畢業後，彼於天津油漆總廠在塗料技術方面工作至一九七九年。自一九八零至一九八一年間，彼於北京國際經濟管理學院攻讀國際經濟管理。彼其後自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一年於天津市化工局長遠規劃處及自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於天津市外經貿委外資處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起，彼於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出任副總經理。

職工代表監事

此外，下列人士已在職工代表會議上膺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彼等之姓名及簡歷載列如下：

孫學剛先生，33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經濟資訊管理專業。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擔任人力資源部、團委副書記及市北營業分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郝力女士，39歲，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天津燃氣計劃部，其後一直就職於本公司管理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全部上述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另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全部上述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全部上述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擔當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上述重選之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事項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公司將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標準服務合約。

此外，本公司就派發H股末期股息派發作以下說明：

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內資股股東獲分派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獲分派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末期股息的折算價為末期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之企業所得稅，向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義務。本公司將委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根據其提供的派息總金額、代扣代繳稅項的金額和扣稅及非扣稅之報告派發有關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接受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本公司之H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送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